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更換董事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更換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

- (1) 黃啟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黃啟倫先生亦不再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
- (2) 陳通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

- (1) 呂卓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以接替黃啟倫先生；及
- (2) 黃健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接替陳先生。

##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黃啟倫先生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婉薇女士獲委任為新任授權代表及新任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啟倫先生。

## 更換董事

### 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黃啟倫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事業及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黃啟倫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陳通德先生（「陳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辭任後，陳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啟倫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啟倫先生及陳先生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新任執行董事及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呂卓鋒先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呂卓鋒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以接替黃啟倫先生。

呂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巴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馬山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專門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呂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呂先生之委任函**」)，呂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呂先生之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呂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呂先生之委任函，呂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呂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黃健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信貸覆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接替陳先生。

黃健寧先生，47歲，於電子及機械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黃健寧先生目前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策略規劃以及項目與營運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健寧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黃健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黃健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間並無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黃健寧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黃先生之委任函」），黃健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惟可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黃健寧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黃先生之委任函，黃健寧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資格、經驗水平、彼對本公司將作出之貢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健寧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呂先生及黃健寧先生各自履新。

###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黃啟倫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為接替黃啟倫先生，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婉薇女士作為新任授權代表及新任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1)節所作指示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婉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婉薇女士（行政總裁）、謝絲女士、賴思好女士及呂卓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錦文博士、王志維先生、李龍先生、蔡思聰先生及黃健寧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http://www.fcfcg.com.hk))刊載及保存。